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EVIN KEN RIANDY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8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KEVIN KEN RIANDY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序號：○○○○○○○○○○○○○○○○號）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又被告所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方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起訴意旨認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容有未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攝錄告訴人A女洗浴之性影像，除侵害告訴人A女之隱私外，更造成告訴人A女受有心理創傷，被告行為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又被告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因雙方對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調解不

01 成立，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緝字
02 第485號卷第43頁)；兼衡被告犯罪之整體情節、手段、目
03 的、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
04 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7 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扣案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係
10 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
11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被告所拍攝A女
12 之性影像，被告供稱已刪除等語(見警卷第3頁)，卷內亦查
13 無證據證明上開影像尚屬存在，尚無從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
14 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林雅婷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9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3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0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485號

07 被 告 KEVIN KEN RIANDY (印尼籍人士)

08 男 23歲 (民國89【西元2000】年00

09 月00日生)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

11 ○區○○路000號 (學生三宿3樓00

12 00房)

1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KEVIN KEN RIANDY與代號A號 (真實姓名資料詳卷，下稱A
18 女) 成年女子均任職於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19 高雄福華大飯店 (下稱福華大飯店)。詎KEVIN KEN RIANDY
20 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6時許，在福華大飯店位於高雄市新興
21 區【地址詳卷】之女生宿舍浴室內，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
22 開活動及無故攝錄性影像之犯意，乘A女在該處隔間洗浴之
23 機會，無故將其所使用之智慧型手機之數位相機錄影功能開
24 啟，自A女所在淋浴間隔間上方，鏡頭朝下攝錄A女洗澡過程
25 之非公開活動及其身體隱私部位影片得手，因在竊錄過程中
26 遭A1發現，旋逃離現場，並將拍攝之性影像悉數刪除。嗣A1
27 察覺後向福華大飯店人資主任反應，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
28 悉上情。

29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KEVIN KEN RIANDY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1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以前開方式竊錄其洗澡之影像之事實。
3	證人陳青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A女均係福華大飯店之員工；A女向其反應遭他人偷拍洗澡之影像後，經其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後，始認定係被告偷拍A女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出入該址女生宿舍之事實。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手機1支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論處。另扣案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竊錄之性影像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邱宥鈞